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9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94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2:00

第一案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建請農資學院成立「農業政策研究中心」，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

- 一、第二條及第五條之「人才培訓」修正為「教育訓練」。第三條移至第六條之後，並與第八條最後均加列「並經院長核備」。第四條刪除「相關領域」、「期滿」。第六條刪除(含)，於助理研究員後加「若干人」，第九條於通過加「後」。
- 二、請應用經濟系參照代表提供修正意見修正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森林學系

案由：建請學校將員額分配予以法制化案如說明，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畜產學系

說案由：請同意敦聘邱文石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張淑君代表協助開監票工作。
- 二、經在場出席代表三十三位投票表決結果，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依本院名譽教授推薦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案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森林學系

案由：請同意敦聘林子玉教授等位為本校名譽教授案，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張淑君代表協助開監票工作。
- 二、經在場出席代表三十一位投票表決結果，「林教授子玉推薦案」、「廖教授坤福推薦案」、「劉教授正字推薦案」均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依本院名譽教授推薦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案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齊心、楊秋忠、顏國欽、徐堯輝、葉錫東、林俊隆

案由：建請農學院辦理全院教師公投，若過半數教師同意設定升等與改聘副教授與教授之著作應分別有二或三篇以上之SCI或SSCI著作之基本條件，再進行修訂法規與相關表格，請討論。

決議：經在場出席代表三十一位投票表決結果，同意二十六票、不同意四票、廢票一票，即由院長成立小組，並由現任院教評會學經歷初審小組之五位委員「黃教授振文(召集人)、黃教授琮琪、楊教授正澤、呂教授金誠、許教授振忠」擔任。